嚴　　克讀公

財團法人吳修齊紀念先　　吳　　文教公益基金會捐助章程

慈　　陳氏勤娘





修 章 條 文 對 照 表

原 條 文
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　三　日修訂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修訂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訂

第四條: 本法人事務所設於台南市東區裕農一街 81 號。

修 正 條 文
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　三　日修訂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修訂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訂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修訂

第四條: 本法人事務所設於台南市南區樹林街二段 253 號八樓。